

DB 4502

柳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502/T 0046—2022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ial
park of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2022 - 04 - 22 发布

2022 - 05 - 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柳州工学院、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广西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昊、唐婷范、吴慧、李艳松、黄文艺、田艳、唐机文、王裕雅、熊建文、卿明义、郑立浪、张文康、黄小佳、莫春燕、唐文斌、陈一帆、欧智园、朱旭文、郭双。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总则、总体设计、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调试及验收、系统运行维护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设计，可为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62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特色米粉产业园区 characteristic rice noodle industrial park

以构建特色米粉产品检验、研发、展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集现代农业、餐饮服务、特色米粉加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文化旅游等一体的产业链条，以特色米粉为主要产品的产业园区。

3.3

3.4 信息化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构建以满足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决策、应用、管理与共享为目标的管理平台。

4 总则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兼容共享。系统的总体架构、性能功能和设备选择等应与生产规模、自然环境和管理模式相适应。

5 总体设计

- 5.1 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对管理范围内的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获取、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利用等进行管理的应用平台，应具有地理信息一张图、行业管理、数据采集、专题管理、公众服务、数据交换接口等功能。
- 5.2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接口和通信协议应符合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保障在纵向与横向上实现数据传输、交换和共享。
- 5.3 充分考虑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上的数据质量，依据 GB/T 36344 对数据质量提出评价指标，并不断优化。
- 5.4 本文件对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运行维护与管理进行规范，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验收、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和人员培训等。

6 信息化管理系统

6.1 一般规定

- 6.1.1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综合考虑区域内特色米粉产业园区分布、企业管理模式、网络环境、经济状况等，进行系统总体设计。
- 6.1.2 应按上级行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数据内容实现数据共享，并应在建设前向上级行政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数据对接申请，实现数据交互。
- 6.1.3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采用加密措施，通过内部加密接口进行访问，防止数据外泄。
- 6.1.4 应按照 GB/T 22080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对信息化平台运行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制定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策略以及应急预案，保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6.1.5 信息化管理系统宜依托政务云、商务云平台运行，应满足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
- 6.1.6 应建立实时同步的备份管理系统。

6.2 总体架构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以特色米粉概况、运行管理概况为管理对象，以满足柳州市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需求为目标，提供地理信息一张图、特色米粉概况、数据报表、信息查询、公众服务的管理需求。

6.3 系统功能

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全柳州市特色米粉整体概况、区域范围内产业园区工程各类报表定制与信息智能查询、面向公众公开信息等提供功能，包括柳州市地理信息一张图展示特色米粉概况，报警处置信息汇总展示。面向公众公开信息以柳州市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用户需求而定，可包括米粉价格、政策法规等。

6.4 系统性能

- 6.4.1 宜采用 B/S 结构，方便用户随时随地访问。
- 6.4.2 存储 2 年以上历史数据。
- 6.4.3 软件应能与上级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并支持特色米粉企业级系统数据接入。
- 6.4.4 宜支持多种访问方式，并支持手机、ipad 等移动端对系统主要功能的访问和使用。

6.5 共享数据

6.5.1 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应采用 Http 满足 json 格式，明确接口名称、参数及权限校验协议。共享数据包括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两大类，静态共享数据是用户填报、录入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动态共享数据是特色米粉产业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线采集的数据信息，动态数据宜设置在线填报方式作为补充。

6.5.2 静态共享数据主要包括行业概况、集中产业园区加工现状、当年项目管理、发展规划、各地专家库等各类信息。

6.6 主要设备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大屏展示系统、扩声系统、备份管理系统、中央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通信及应急设备等。

7 设备调试及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设备到达现场后，应进行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安装施工现场。

7.1.2 室外设备应根据现场极端环境条件，设立防尘、防沙、防水、防冻、防潮、防晒、防腐蚀等措施。当温度无法满足设备要求的环境温度时，应考虑相应防护措施。

7.1.3 系统安装结束后，应对仪器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单体调试，整体联合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行。

7.1.4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应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建设。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7.2 系统调试

7.2.1 系统安装结束后，应进行现场调试。

7.2.2 软件系统调试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查操作界面，包括设备操作画面和运行工况显示；
- b) 各个功能模块功能检验；
- c) 边界值录入检验；
- d) 系统技术性能指标的检验。

7.2.3 控制系统调试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控制方式切换及手动、自动方式下控制功能检验；
- b) 设备联动、自动运行功能检验；
- c) 故障和报警设备响应检验；
- d) 技术指标检验。

7.2.4 防雷、接地等辅助设施应进行调试检测，应符合 GB 50057 和 GB 50343 相关要求。

7.2.5 测试完成后，各项功能参数指标均应符合设计要求，方可投入试运行。

7.3 设备验收

设备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应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建设。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8 系统运行维护

8.1 一般规定

- 8.1.1 系统投入运行前，管理单位应配备相应人员，并制定系统运行操作与维护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管理专职人员不应少于 1 人。
- 8.1.2 系统运行和维护应进行授权管理，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能够按设计文件和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使用。
- 8.1.3 任何设备、软件接（装）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与审核批准，不应安装与系统无关的软件和设备。
- 8.1.4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保存系统运行、管理及故障检修等各种记录。
- 8.1.5 管理单位应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制度，根据工程改扩建、系统运行状况、技术发展动态等需求，适时对系统进行改造与升级。
- 8.1.6 系统与设备的运行维护除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和 GB/T 36626 的相关规定。
- 8.1.7 鼓励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和规范化运维管理，确保系统可持续运行。

8.2 运行维护

- 8.2.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应符合 GB/T 28827.1 要求及下列规定：
 - a) 保持机房和环境整洁；
 - b) 保持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好与正常使用；
 - c) 系统供电正常；
 - d) 使用 UPS 电源时，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保持通风。
- 8.2.2 通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通信设施设备应检查通电后指示灯状态和线缆连接是否完好；
 - b) 通信设施设备清洁外壳，进行防水、防潮处理；
 - c) 通信电缆应检测线缆，测试数据传输效果。

8.3 故障处理

- 8.3.1 故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处理系统故障、进行重要测试或操作时，运行管理维护人员不得交接班；
 - b) 发现系统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c) 控制软件出现乱码提示、死机等情况时，应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处理，并填写记录。
- 8.3.2 传感器或设备故障处理，主要检查雷击损毁、继电器元器件故障和通信故障。

8.4 人员培训

- 8.4.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设计及施工方应提供系统及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系统运行操作规程，对系统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8.4.2 培训人员应为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管理人员，使其掌握日常运行与维护要点，能进行正常操作使用和简易维护。
- 8.4.3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总体架构、功能和组成，主要硬件设备及功能，仪器仪表维护要点，系统运行与操作使用方法，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